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双建字〔2020〕6号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（复）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住建局、各施工企业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（复）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〔2020〕黑建函23号文件要求，各县住建局及全市各施工企业要根据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实际，坚持“分类分批、错峰复工”原则，要成立领导小组，落实主体责任；要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制度及防控方案；合理确定本地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开（复）工时间，安排和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并认真填写《2020年全市在建工程项目预复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筑工地开（复）工前“七有”

（一）有机构。有疫情联防联控方案，建立以项目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组织机构，设置疫情防控专职人员；

（二）有物资。有满足项目2周以上需求的体温枪、口罩手套、消毒液等防控物资；

（三）有记录。有开（复）工前施工现场全面消杀的防疫记录；

（四）有签书。有全部进场人员签写的《黑龙江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排查情况告知书》（黑疫指办发〔2020〕40号文件，网上可下载）；

（五）有封闭。有连续全封闭的施工现场围挡，未经组织机构批准不得随意外出；

（六）有隔离。根据返岗人员数量，在施工现场或其他指定地方设置满足隔离需要的隔离区，并按照防疫部门要求的天数进行隔离；

（七）有培训。对返岗人员进行防疫知识非人员集聚性培训，并在实名制通道设置防疫防控知识固定宣传栏。

二、建筑工地开（复）工“十必须”

1. 必须按省、市防疫指挥部要求，对相关人员进行规定天数的隔离观察；

2. 必须对上岗人员健康情况和行踪轨迹进行检测记录，体温检测每天不少于两次；

3. 必须全程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开展施工作业；

4. 必须划定施工班组活动界线，严禁串岗走动；

5. 必须采取分餐和错时用餐，餐具要及时进行消杀；

6. 必须明确防疫专职人员，对宿舍、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楼道、卫生间、电梯间、闸机、升降机轿厢等重点区域定时通风、消毒；

7. 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、办公区的垃圾储运、污水处理等工作，并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；

8. 必须及时对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的疑似人员，送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；

9. 必须对已有确诊病例的工地予以停工，密切接触人员实施防疫部门规定天数的隔离观察，并第一时间封锁施工现场；

10. 必须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指挥部做出的防疫防控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地密接人员排查工作。

三、建筑工地信息化管理“三到位”

在黑龙江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增加疫情防护宣传、人员健康档案、新冠肺炎疫情排查登记和现场消杀等模块，全部复工项目应通过管理平台动态记录防疫防控相关信息，应做到：

1.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到位；

2. 施工现场人员健康档案、排查登记和公共空间消杀记录到位；

3. 劳务用工人员工资，通过银行专户按月足额代发到位。

四、建筑工地现场人员管理“三严禁”

1. 严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使用人员防疫情况不明的临时用工人员；

2. 严禁随意离开作业区或生活区外出活动；

3. 严禁人员聚集从事非施工作业活动。

请各县住建局、各在建工程项目部分别于2月20日、3月20日

前将下一月结转复工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和时间，以及结转复工项目最多用工人数(其中湖北、武汉等地区的用工人数)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市住建局质安科 熊文字，联系电话：15846838444

附件：《2020年全市在建工程项目预复工情况统计表》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2月11日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1日印发

